南京江北新区“新创融·绿票惠”产品

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 为适应“双碳”新时期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加快江北新区新金融中心建设，借助传统金融产品及工具创新，进一步丰富“新创融”系列产品，推动绿色金融服务绿色实体企业，助力国家级新区发展，制定本办法。
2. “新创融·绿票惠”产品的参与各方包括江北新区、商业银行和企业。其中，产品的设计及管理主体为江北新区财政局，实施主体为与江北新区签订“新创融·绿票惠”合作协议的商业银行。
3. “新创融·绿票惠”产品为绿色环保低碳循环企业及项目提供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业务支持，重点支持具有显著绿色特征、具备成长价值的绿色企业及项目。

第二章 定义及办理条件

1. 本办法涉及的相关重要概念和术语定义如下：

（一）“新创融”：是由南京江北新区打造，由新区主导，专门服务于新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产业发展的系列金融产品体系。

（二）“新创融·绿票惠”（以下简称“绿票惠”）：指纳入新区“新创融”系列金融产品体系的，由商业银行为符合新区确定的绿色标准的企业及项目所开展的更快、更优、更低价的绿色承兑业务及绿色贴现业务。

（三）绿色承兑、绿色贴现：指符合新区确定的绿色标准的承兑及贴现业务。绿色承兑及绿色贴现的本质是绿色金融业务，按照承兑及贴现业务的金融流程开展并体现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绿色属性。

（四）南京江北新区绿色金融支持企业名录（以下简称“新区绿色名录”）：指由南京江北新区确定，对金融机构公布，指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服务的绿色企业名单库。

（五）新区绿色标准：指确定可以纳入“绿票惠”的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新区绿色名录”中的企业主体，所开展的承兑业务及贴现业务纳入“绿票惠”。对于不在“新区绿色名录”中的企业，其票据业务资金使用（贸易背景）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银发〔2021〕96号）绿色范围的，纳入“绿票惠”。

1. 商业银行参与“绿票惠”要求：

商业银行属地为江北新区所辖范围内，正常经营且在一年之内没有发生票据业务纠纷或因票据业务纠纷产生的相关法律诉讼。

1. 企业申请“绿票惠”要求：

企业注册地属于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内，或票据资金用于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开展业务，且在一年之内未受过环保等相关部门处罚。

第三章 职责分工

1. 设立“绿票惠”工作小组，由江北新区财政局、科技创新局、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平台及街道、合作商业银行代表组成。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绿票惠”发展专项会议，推动产品发展和持续优化。
2. 江北新区主要负责：

（一）财政局：

1. 对“绿票惠”合作商业银行进行遴选和动态吸纳，对各合作商业银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2. 构建“新区绿色名录”，为“绿票惠”提供企业名录指导；

3. 为“绿票惠”配置相应的激励办法，定期确定激励对象，兑现相应激励。

（二）科技创新局、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平台

及街道：

1. 推荐符合要求的企业进入“新区绿色名录”；

2. 协助宣传、普及“绿票惠”，在相关产业及企业中进行推广；

3. 对“绿票惠”提出创新优化意见和建议。

1. 合作商业银行主要负责：

（一）开展符合“绿票惠”条件的承兑及贴现业务，制定并执行“绿票惠”的行内支持政策，包括：

配置专项承兑及贴现额度：优先为“绿票惠”提供专项承兑额度和贴现额度；

减免承兑费率及贴现利率：为“绿票惠”减免承兑手续费、敞口费，降低贴现利率等，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给予快速审核通道：为“绿票惠”的承兑及贴现业务提供优于其他业务的办理效率。

（二）接受新区对“绿票惠”产品运用情况的评估。

（三）做好“绿票惠”风险防控。遵循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调查三原则，按照票据业务风险管理要求落实风控工作，重点关注贸易背景真实性、资金使用等，确保“绿票惠”用于支持绿色企业及项目。同时，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相关要求落实资金反洗钱等工作。

第四章 业务流程和要求

1. “绿票惠”的业务前提是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与新区签订“绿票惠”合作协议，成为“绿票惠”的合作银行。
2. “绿票惠”业务流程：
3. 业务申请：企业基于自身与银行的票据业务授信，向“绿票惠”合作银行提交承兑或贴现业务申请。
4. 业务办理：银行根据各行自身票据业务办理要求，结合“新区绿色名录”、企业贸易背景以及业务所在地等内容进行审核，对于符合“绿票惠”绿色标准，即企业主体符合“新区绿色名录”或资金用途符合绿色领域的业务，按效率、价格等要求办理“绿票惠”承兑或贴现业务。
5. 评估激励：新区定期对“绿票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汇总评估，并按相关办法开展奖惩激励。
6. 新区各部门、合作商业银行应加大“绿票惠”推荐力度，在企业服务、产品推介、业务活动中不断推广“绿票惠”服务范围。
7. 合作商业银行根据要求向新区报告“绿票惠”业务开展情况。新区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绿票惠”业务分析会议，绿票惠工作小组应加强信息交流，对绿色发展、绿色金融、绿色票据等相关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和分析。
8. 新区持续更新、定期公布并动态管理“新区绿色名录”。“新区绿色名录”内企业可来自于新区相关部门和平台街道推荐、银行报送、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等。
9. 本办法所提及财政激励，包括：

（一）“绿票惠”贴现业务量全额计入《南京江北新区关于进一步深化绿色金融创新促进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宁新区管发〔2020〕9号）中绿色信贷的激励范围。

（二）“绿票惠”展业情况计入《南京江北新区绿色银行挂牌及星级评定办法（试行）》（宁新区管规字〔2020〕8号）中，对挂牌绿色银行进行考核，在定量指标中占15分。

（三）“绿票惠”展业情况作为新区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评标参考，产品开展规模和利率优惠水平较高的银行给予相应加分。

第五章 附则

1. 新区对合作商业银行和相关企业的违规或失信行为实施监控，对存在违规或失信行为的，禁止其继续申请办理“绿票惠”，并取消相应财政激励。
2. 本办法自发行之日起试行两年，可根据实施情况予以修订。本办法由江北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的，按照相关最新规定执行。

|  |
| --- |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